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100 年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力行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德森

紀錄：蕭銘慶

出席人員：陳惠堂、蘇志強、王俊雄、葉淶源、黃淑娟、吳明彥、洪國元、鄭詩君

壹、主席致詞：

一、本週一（5 月 2 日）召開本校辦理 100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第一次籌備會中 校長特別指示，請本人召集各位同仁就本校的校務自我評鑑報告逐一檢視是否妥適，並一再強調必須重視本次校務評鑑工作。

二、業務單位在會議之前已先請主任秘書、教務長及學務長就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先行檢視修正，並彙整出自評報告的第四稿，本日會議再請校務評鑑的各召集人及各分組秘書就各效標逐一檢視內容是否妥適，前後是否連貫，以及有無具體作法措施等逐一檢討。

三、由於自評報告內容包含 45 項效標，為求慎重，本日會議將費時較長，逐一檢視各效標內容，請各位與會同仁務必重

視並仔細發掘有無必須修正改進之處。

貳、業務單位報告：

陳主任秘書惠堂：

一、感謝今天主席及相關與會同仁的參與，以及先前教務長、學務長費時協助檢視修正。透過今天與會同仁的集思廣益，相信能讓本校的校務自評報告更加妥適完備。

二、本次校務自評報告包含 45 項效標，內容非常廣泛，各效標含括的要素也有重疊的地方，故而在效標內容可能會有重複，但在撰寫報告內容時仍應儘量加以區隔。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審查案。

說明：

一、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第三稿）業已彙整完畢並簽核中，經指示需就自評報告內容再行檢視是否妥適。

二、承上，自我評鑑報告（第三稿）經陳主任秘書惠堂、蘇教務長志強及鄧學務長學仁檢視修正發現必須重寫或改正部分，已交由相關及業務單位修正彙整如第四稿。

三、自我評鑑報告（第四稿）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

一、經各分項秘書逐一報告各效標撰寫狀況並由與會人員討論後，決議仍需修正之相關效標內容如下：

(一) 本校歷史沿革

- 1.教育理念與教育內涵、教育宗旨與教育任務內容重複。
- 2.深造教育之警監班及高警政研究班自 95 年後未開班，應加以說明。
- 3.備妥本校各研究中心相關法制及績效資料，以備評鑑委員查閱。

(二) 效標 1-1：本校「危機」以本校無 TSSCI 等級之學術刊物....，是否妥適？應再考量。

(三) 效標 1-6：有關教師及學生透過相關機制管道瞭解參與學校自我定位與發展部分，可增加「體技教師研習」、「學生總隊隊職官講習」以及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之「工作講習」等。

(四) 效標 2-3：現況描述、特色....等，請以分點方式撰寫。

(五) 效標 2-5：現況描述、特色....等，請以分點方式撰寫。

(六) 效標 2-6：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圖書館會議等可加入相關佐證資料。

(七) 效標 3-1：

1.現況描述請以分點方式撰寫。

2.特色部分應重新論述。

(八) 效標 3-2：現況描述、特色....等，請以分點方式撰寫。

(九) 效標 3-5：小結之內容需修正精簡。

(十) 效標 3-9：

1.增加電算中心相關資料。

2.附表之本校全校性授權軟體或免費軟體一覽表改置於佐證資料文件夾內。

(十一) 效標 3-10：納入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定內有關維護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十二) 項目三總結內容需再充實。

(十三) 效標 4-1：主文內容精簡至 4 頁以內。

(十四) 效標 4-2：

1.主文內容精簡至 4 頁以內。

2.內容太多重複。

3.撰寫內容與效標主題不盡相符。

(十五)

1.效標 4-4：內容所提本校學生「核心能力」部分必須與前面

相關效標所指前後一致。

2.小結內容需再精簡。

(十六) 效標 4-10：內容敘明本校急難救助金額數目。

(十七) 項目四總結內容需再精簡。

(十八) 效標 5-1：請教務處協助提供本校自我評鑑機制相關佐證資料。

二、為掌握時效，請各分組秘書就相關效標內容修正後，於明(6)日上午9時前將電子檔傳送至秘書室承辦人處進行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本日會議相關決議請各分組秘書配合照辦，並於規定時間內傳送至業務單位進行彙整簽陳。

二、本項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成敗關鍵在各分組秘書同仁及業務單位承辦人，距離5月19日自我評鑑日期之時間相當緊迫，請大家務必全力以赴。

陸、散會(中午12時40分)。